

申請人：莊○石

代理人：尤○夫律師

莊○石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受國防部 61 年高覆教丙字第 54 號刑事有罪判決，經申請平復，本部處分如下

主 文

申請駁回。

事 實

一、申請意旨略以：申請人莊○石於 59 年時任陸軍第二軍團第二工兵指揮部 5802 測量連連長，因官兵檢舉其涉及貪污罪嫌，經國防部以 61 年教公字第 15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7 年，褫奪公權 5 年，申請人不服，聲請覆判，嗣經該部以 61 年高覆教丙字第 54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撤銷改判有期徒刑 3 年 6 個月，褫奪公權 3 年，不法所得財物新臺幣(下同)1 萬 3,500 元應追繳發還聯勤總部。申請人對系爭判決不服，稱曾向軍事冤案申訴委員會提出申訴，惟結果為不受理，認受冤屈，致其權益受損，故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向本部申請平復。

二、所涉刑事有罪判決要旨：（僅摘錄系爭判決中有關申請人涉案部分）

(一) 事實：被告莊○石參與測量作業，為應付上級需求，貪得不法利益，於立霧溪及高速公路兩測量案內，連續以假發票及假證明，浮報雇工費、差旅費及材料費，除將浮報所得用管理費名義，送交被告錢○正等有關人員外，其餘之款莊○石分得 1 萬 3,500 元。

（二）理由：

1. 被告對於事實均供認不諱，且各有假報銷之原始憑證可稽，事證明確。
2. 莊○石於高速公路代測案內，雖分 5 次支領預算，然其以假發票、假證明、浮報差旅各費之犯行，並無二致，於犯罪事實之認定，不生影響，至其浮報之差旅各費，有無實際支出，或某一部分非出以虛偽之方式，未據聲請人一一予以指出及請求調查，而其經手之帳目，復部分銷燬不全，原判決依聲請人之陳述及共同被告相關部分之供證，參以卷載資料及假報銷之原始憑證，認定聲請人之浮報款額，尚非無據。
3. 被告為測量連之主官，並參與實際測量作業，各具辛勞，且迫於上級長官需索，於代報管理費時，從中牟利，一時利令智昏誤蹈法網，衡情猶堪憫恕，原判決未審酌情節予以酌減其刑，適用法律有欠妥適，第此種不當，並不影響事實之認定，應由本部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所得之 1 萬 3,500 元，應追繳發還聯勤總司令部。

理　　由

一、調查經過：

- （一）本部於 113 年 1 月 5 日向國防部調閱申請人貪污案歷審判決檔案，該部於 113 年 1 月 16 日函復所需資料。
- （二）本部以「莊○石」為關鍵字查詢「國家檔案資訊網」，查獲 2 筆檔案。
- （三）本部以「莊○石」為關鍵字查詢「司法院裁判書系統」，查獲 2 筆檔案。

二、處分理由：

(一)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稱「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審判案件」，係指同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並且係為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

1. 按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應予重新調查，不適用國家安全法第 9 條規定，藉以平復司法不法、彰顯司法正義、導正法治及人權教育，並促進社會和解；又下列案件，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受刑事審判者，其有罪判決與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單獨宣告之保安處分、單獨宣告之沒收，或其他拘束人身自由之裁定或處分，於本條例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並公告之：一、受難者或受裁判者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之規定，而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刑事審判案件。二、前款以外經促轉會依職權或申請，認屬依本條例應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審判案件，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前段、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2. 關於「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意涵及內含之各項基本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499 號解釋理由書中有如下闡釋：「我國憲法雖未明定不可變更之條款，然憲法條文中，諸如：第 1 條所樹立之民主共和國原則、第 2 條國民主權原則、第二章保障人民權利、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亦為憲法基本原則之所在。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參照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

第 5 項及本院釋字第 381 號解釋），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此一解釋足為理解促轉條例所定「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概念之依循。

3. 次按當事人就其在威權統治時期受「司法不法」審判之案件，可以依促轉條例聲請平復者，當指具有還原歷史真相或促進社會和解，而富有政治性法意識型態的刑事案件。至於經普通（非軍事）法院審判之一般純粹、無政治色彩的犯罪刑案（例如非法吸金、違反銀行法，向認應受禁制，迄今未變），祇能依循再審或非常上訴途徑，尋求救濟，無該條例適用餘地（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抗字第 225 號、第 1024 號刑事裁定參照）。最高法院藉由前開裁定，將德國法制中的「政治性」納入促轉條例之「國家不法行為」內涵，為適用促轉條例之範疇劃出外延界限。
4. 又促進轉型正義概念下之「司法不法」，觀諸上述規定，已例示性地指明所謂「依本條例應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審判案件」，由於促轉條例第 6 條所設救濟程序，與其他一般司法救濟途徑有別，該條所指應予平復司法不法案件，其追訴、審判過程或其罪名之實質內涵，應限縮為以「維護威權統治秩序為目的」所遂行者；如否，則應循一般司法途徑，以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尋求救濟。

（二）本件申請人所受系爭判決，難認屬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為追訴及審判之刑事案件，不符促轉條例規定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要件

1. 查系爭判決認申請人違反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2 款之共同連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等罪，係依憑申請人之供述、報銷假帳全部原始憑證、記帳簿等證物相互

勾稽，為綜合判斷，本於調查所得心證，分別定其取捨並說明其理由，所為論斷，本部亦未查得有何檔案資料足證該判決有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之情事。

2. 申請意旨雖稱聯勤測量隊上校隊長涉案與其案情相同，但相關人員僅受行政處分云云，惟因他案之處分方式與本件是否成立犯罪並無直接關聯性，他案犯罪態樣及應審酌之事由與申請人所犯各罪未盡相合，是申請人主張他案之處分結果，尚不能以資為系爭判決有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並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之情。
3. 申請意旨雖又主張本件於初審判決後，測量署署長周○祁得悉申請人被認定貪污有罪，心理受譴責，因此引咎自殺身亡，而國防部慌亂愧疚下於覆判中對申請人減刑，益見國防部覆判庭深諳申請人確係不得已依上級長官命令報繳管理費，依刑法第 21 條規定並無違法云云，惟此僅係申請人對周○祁何以自殺提出質疑及評價，能否據為指摘原判決違誤之論據，尚非無疑。況申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於 106 年聲請再審，業經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軍聲再字第 1 號裁定聲請駁回，嗣申請人不服，提起抗告，再經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抗字第 455 號裁定抗告駁回。
4. 另按申請人行為時之軍事審判法第 133 條規定：「判決由該管軍事審判機關長官核定後，宣示或送達之（第 1 項）。最高軍事審判機關高等覆判庭之判決，呈請總統核定後，宣示或送達之（第 2 項）。核定判決時，如認判決不當或違背法令，應發交覆議，不得逕為變更原判決之核定；發交覆議，以一次為限（第 3 項）。覆議結果不論變更或維持原判

決，應照覆議後之判決予以核定(第 4 項)。」是依前述規定，最高軍事審判機關高等覆判庭之判決須呈請總統核定，雖本件經由總統府核定有違反權力分立原則之虞，惟依 62 年 6 月 12 日國防部覆判錢○正等貪污案呈核公文，以及總統府 62 年 6 月 15 日代電(稿)，前總統府祕書長鄭○棻代前總統蔣○正簽具審核意見：「如擬」以觀，並未逕為變更原判決。從而，系爭有罪判決之審判結果亦尚難認係總統為維護威權統治而有恣意決斷之情。

5. 又按威權統治時期受司法「不法」審判之案件，可以依促轉條例聲請平復者，當指具有還原歷史真相或促進社會和解，而富有政治性法意識型態的刑事案件，一般司法案件應循一般司法途徑救濟，已如前所述。再據本件之審判卷宗以觀，審理過程中，並無涉及政治色彩或意識形態，亦未見有何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之情事。系爭判決乃就申請人等被告如前述所指該當貪污罪之理由詳予指明，並非僅以其政治主張或立場即予入罪，與涉及危害統治秩序或為維護威權秩序而受追訴、審判之情形有不同，亦即其刑事案件之追訴或審判尚與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無涉。是以，本件難認符合促轉條例規定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要件。
6. 綜上，本件申請意旨，核屬對於確定終局判決之證據取捨及法律適用表達不同見解，尚非其刑事案件之追訴或審判係為「鞏固威權統治為目的」而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之情形，是尚難認系爭判決屬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之「司法不法」案件。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2 款及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4 條，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1 月 2 8 日

部 長 鄭 銘 謙

如不服本件處分，得自送達處分後之次日起 20 日內，依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6 項規定，就該刑事有罪判決向臺灣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提起上訴、抗告或聲請撤銷之。

相關規定：

法院辦理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救濟案件審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促轉救濟案件，以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提起救濟之該刑事有罪判決、單獨宣告之裁定或處分原管轄法院之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管轄；對同條第 4 項有關追訴之處分提起救濟者，以該處分原管轄檢察署對應法院之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管轄。」